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聘任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八)本校109年8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原住民語-**布農族語** | 鐘點教師 | 1 | 1節/週 | 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及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4.聘期原則上為**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0年6月30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5.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6.上課時間：每週五，一次1節(10:30~11:10)**。 |

四、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巿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巿平鎮區廣平街1號）03-4917491轉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09年8月18日12時至109年8月24日16時止本校網站：http://www.fdes.tyc.edu.tw/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報名：109年8月25日(星期二) 07時40分至10時40止。第2次招考報名：109年8月26日(星期三) 07時40分至10時40止。第3次招考報名：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07時40分至10時40止。(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03-3322268# 710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第1次招考甄試：109年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1時。第2次招考甄試：109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第3次招考甄試：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第1~3次招考甄試：10時40分至11時0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甄試時間：第1~3次招考甄試：11時開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09年8月25日(星期二) 13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09年8月26日(星期三) 13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13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3次招考甄試：公告日下午14時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第1~3次招考甄試：公告日下午14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09年9月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fdes.tyc.edu.tw/ |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以應試族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版本及單元自訂，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七、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附件一)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資格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鐘點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免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

 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

 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

 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

 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己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

 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

 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

 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尚在再聘期間。

 第十四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

 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

 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考類科：□**布農族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族語認證字號 |  |  |  |  |
| □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  |  |  |  |
|  |  |  |  |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 1.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或教
2.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3. 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4.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5.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6.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
7. 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
8. 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辦理申請第 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五】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次 招 考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次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